



【卷一】

古典的阳光

书里的芥子

一、馓子

馓子，在宋代叫做环饼。这是一种将麦面发酵后搓成环条放在油中煎炸而成的食物，不知宋代人为什么称它是“饼”但那时亦把面条称为汤饼 可知这是宋代人的习惯。食物大多有南北之分 但据庄绰的《鸡肋编》记载 似乎宋代南方北方都有馓子这种食物。京师市井中 曾有卖‘环饼’者 故弄诡异 对着过往行人不说卖环饼 而是高叫‘亏便亏我也’。当时是绍圣年间，宋哲宗正废去了昭慈皇后，废后住在瑶华宫，卖环饼的人每天在宫前都如此高声大叫，谁知引起了官家的注意 被捉到开封府 打了一百下屁股 从此不敢再这样

叫卖 改口喊道：“待我放下歇则个。”这是北方的故事。南方就要风雅得多了。苏东坡谪居在儋耳，邻居中有一个专营环饼的老妇人，她也知道东坡先生是文豪，所以常常要东坡为她的工作也作上一首诗。大概东坡那时很潦倒，免不了也要多吃几回这环饼，不太好意思推却，何况他是雅人雅事惯了的，因此半是欣赏，半是戏谑，送给这位做环饼的老妇人一诗：“纤手搓来玉色匀 碧油煎出嫩黄深。夜来春睡知轻重 压扁佳人缠臂金。”

我们家乡的旧俗 环饼即馓子是专门送给‘坐月子’的产妇吃的。乡村里送‘洗三’或‘满月’的礼物中 必定有一样是馓子。送馓子的礼节 不知与宋代生孩子做‘汤饼会’是否同一个意思，或者馓子这种食物对于产妇特别适宜，这又属于营养学上的问题了。据我母亲说 我出生后 她曾吃过一大缸馓子（把馓子存放在陶缸里面不会走油）。那时正逢所谓的“自然灾害”时期 吃饭很困难，一缸馓子是一个很大数字。我母亲回忆往事 讲到这件事时 脸上就有了一种幸福的满足。

二、高邮文游台读碑

秋雨乍凉 读苏东坡《记承天寺夜游》：

“元丰六年十月十二日夜 解衣欲睡 月色入户 欣然起行 念无与乐者 遂至承天寺 寻张怀民 怀民亦未寝。相与步于中庭 庭下如积水空明 水中藻荇交横 盖竹柏影也。何夜无月 何处无竹柏 但少闲人如吾两人耳。”

初识这篇文字在高邮文游台。据传苏东坡曾经与秦少游

及高邮乡贤王巩、孙莘老四人会游于这里，后来邑人在这里建了一座四贤祠，并且称这里为古文游台。文游台兴废多次，等到我们也学会到有古迹的地方登临凭吊的那个时代，文游台又早已是一片萧疏了。所幸的是在斑驳陆离的墙壁上，东坡、秦少游的诗文手迹碑刻尚完整留存。我就是在这些碑刻中读到东坡的《记承天寺夜游》的。

当时虽还不解世事，却很有一些模仿先贤的念头，就在读了东坡这篇记后不久的一个月夜，与几个毛头同学，跑到文游台，在杂树乱草之下，寻那“积水空明、藻荇交横”的绝妙好景。倏忽之间，离那个月夜已经有十五年了，今日重读，回想当年情状，颇觉稚气十足，转而又以为少年事情，长大后却是欲做不能。虽然多读了几本书，多了些见识，于“何夜无月，何处无松柏，但少闲人如吾两人耳”这样的文字中间，也能多得一些人生滋味，然而比较起来，还是少年时的那种认真而又单纯的性情更觉得可爱。

惟有当时一厢情愿，以为东坡所记黄州承天寺即高邮文游台下旧时承天寺，且拿这样的“发现”夸耀于同学之间，想起来不免发声一笑。

三、晒太阳

《齐东野语》记历来文人喜欢晒太阳，如袁安躺在太阳下面，一面晒，一面要小儿给他搔背，大叫“快活，快活”。又如赵胜，从早晨坐在屋檐下晒太阳，一直晒到上山打柴放牧的樵夫牧童们回来才肯罢休。杜甫则写诗歌唱晒太阳的优越：“凛冽

倦玄冬 负暄嗜飞阁。……毛发且自和 肌肤潜沃若。太阳信深仁 衰气歟有托。欹倾烦注眼 容易收病脚。而白居易把晒太阳的意味说得更加透彻：“杲杲冬日出 照我屋南隅。负暄闭目坐 和气生肌肤。初似饮醇醪 又如蛰者苏。外融百骸畅，中适一念无。旷然忘所在 心与虚空俱。”

但是文人的晒太阳，与所谓的“野老献曝”其实并不相同，虽说文人们常常向往乡村那些在太阳下捉蚤子的穷老汉的悠闲，然而也只不过看到了悠闲的一面而已，文人们是无法真正地沟通穷老汉的生活的。文人首先想到的是晒太阳的风雅如《齐东野语》的作者周密自己所记 他曾经建过一个小日阁 四周用白油绢为幕 太阳照在上面 通明虚白 人坐在中间 盎然终日 四体融畅。这就是文人的晒太阳了。世界上这样的高雅晒法，或许仅仅属于个别，但文人们晒太阳的风雅却是共同的 而乡村野老绝对不可能‘晒’出这一种太阳来。文人晒太阳的另一个意旨，是对自己人生处境的转喻和逃避。说起来 晒太阳不过是最普通也最简单的日常生活 乡村穷老汉晒太阳 只是因为他们的衣食不足 身上寒冷 他们对太阳自然生出本能的需要，坐在太阳底下，他们就有了温暖和幸福的满足。而文人呢 他们不用说也感到了寒冷 这寒冷完全来自内心，是因内心的畏惧而寒冷。一个从朝堂里走出来的文人，他如果看到在冬天的太阳下温暖地打着瞌睡的老人，一定会禁不住停下脚步，仔细打量着这个老人无忧无虑的神情 然后发出一声沉重叹息。不用说 他此时多么希望有一处可以晒晒太阳的地方，也好消一消那刚刚从皇上的眼睛

里面生出的无边寒意。显然 对于晒太阳的期望 绝不是某一个文人的想法，而是代表了所有那些在冷酷的政治和权力之中寒了心的文人们的普遍意愿。

所以“晒太阳”的日常生活含义，对文人而言其实不重要，重要的是，它提供了文人一种安顿心灵、安身立命的参照。然而 也就在一代代文人 把‘晒太阳’形式化为他们生存的替代方式时 他们在太阳下面的欢欣、快慰、旷然自得 所有这些文人们‘晒太阳’的姿态 都充满了历史的悲凉意味。

而这样的悲凉意味，现代人还能够继续感受到吗？也许现代人对‘晒太阳’的方式 已经太陌生了吧。

四、蚊子的故事

蚊子也有故事。

蚊子似乎是江淮的名产。据笔记中记载 吴兴、湖州、高邮、泰州 都是盛产蚊子的地方。文人好事 蚊子便也成了他们笔下的名物。

《齐东野语》记：“吴兴多蚊 每暑夕浴罢 解衣盘礴 则营营群聚 嗜嘬不容少安 心每苦之。”

这还仅仅是多 要说‘著名久矣’的则是湖州的豹脚蚊。苏东坡在浙江做地方官 他曾说“湖州多蚊蚋 豹脚尤毒”，又写诗形容该“蚊”凶猛善飞，“飞蚊敏捷如花鹰”；“风定轩窗飞豹脚”。因为东坡名声太大 所以湖州的豹脚蚊当然也就非同寻常物。后来偏安江南的南宋皇帝，大概也读过东坡的这几句诗 对湖州豹脚蚊十分好奇 于是就有人特地用小金盒，

“贮豹脚者数十枚进呈”。小小湖州蚊居然能够得到“皇帝御览”这样的“殊遇”，若蚊辈们像人一样，肯定是要世代地荣耀下来的了。

但高邮露筋的蚊子，可能流传影响更广泛。因为这里的蚊子曾经由于咬死了一位避嫌露宿野外的女子，而制造了一个传布了上千年的贞烈故事。这个故事极其冷酷无情，它的荒谬邪恶性质，因为人们普遍奉行的道德观点而被美化。人们似乎由于蚊子对贞节的意义而忘记了它的残忍。所以高邮露筋的贞女祠里蚊子仿佛有点像圣殿里的祭司一样。

最后是泰州西洋的蚊子。它们也吃过人，但吃得太“道德”，它们把一个喝醉了酒，倒在外面地上的衙门小吏“嗜”杀了。然而不知为什么，听说写过“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范文正公，正是在泰州，为这里的蚊子赋过一首诗。诗云：“饱似樱桃重，饥如柳絮轻。但知从此去，不要问前程。”不要问什么前程呢？蚊子也有前程吗？

关于蚊子，来自民间的故事比文人描写的故事要有趣得多。在江淮，至少在我们家乡一带，乡村老人们讲，蚊子最早的确是吃人的，它是长着一张长大而锐利的嘴的怪物，在乡村称王称霸，每天都要乡民们献上一个活人供它享用，天长日久，周围村子里人都快被蚊子吃光了，乡民们对它一点办法也没有。这一天轮到一个新嫁过来的媳妇要献给蚊子，新媳妇倒不怕死，她跑过去对蚊子说，大王啊，今天您该吃我了，只是我刚嫁过来，要在姑婆面前多尽点孝心，请您宽限一些时间，让我给姑婆烧最后一顿饭吧。蚊子想，反正你是我口

中的食 谅你逃不掉 就同意了。谁知一直到了天近黄昏 也不见新媳妇来 蚊子饿得心急 就亲自赶去了新媳妇的家。蚊子问 饭烧好了吗 新媳妇答 没有呢。过了一会儿 蚊子又问 烧好了吗 新媳妇答 还没呢。等了大半个时辰 蚊子实在等不及了，一头闯了进去。哪知屋子里草烟滚滚 蚊子一下子就被熏迷糊了眼睛 在屋里乱转。烟雾越来越浓 蚊子后来就晕过去了。不用说 新媳妇乘机拿一把大剪刀 剪去了蚊子的嘴巴。蚊子醒来 疼痛难忍 不停叫唤呻吟。就这样它一天一天瘦了下去，一直瘦到现在的模样。蚊子再也不能像从前那样吃人了 只能在黄昏时出来，一面呻吟着，一面用它的那短嘴 吸人的血。

然而不论怎样说，蚊子的故事在民间只是童话，而在文人的书写中则是一种知识，一种我们现代人不妨读一读的知识。

五、文人与医

两宋以后，笔记的范围已经非常丰富，几乎可以说什么都记。不过如果说这时候笔记的特点 除了内容丰富外 就是它的个人性越来越明显突出。两宋笔记已不只是作为“稗史”的形式出现 尽管它们当中有很多关于官制、文物、人事的记录，但是也不乏有笔记者对自己的生活志趣、精神思想这些纯属个人内容的叙述。我觉得 后来很多读笔记的人中，有一些人兴趣所在，其实是比较集中在这些个人内容方面的。在我看来 了解一个时期文人的生活特性 远比了解当时

的典章制度什么的更加有意义。过去的文人们离我们相隔那么遥远 这时间上的距离使现代人难以单靠想象 去理解他们的思想和心灵 只有通过他们自己的文字 才能够走近他们。

读两宋笔记中有关文人与医道的文字，就颇有这样的感受。两宋文人喜欢医道 起初仅仅以为这是他们好杂学 或者是骛新奇，但后来多看了几篇文章，才感觉到这里面包含了他们积极的敬事用世态度。大体上看来，两宋文人虽然一直处在复杂的政治矛盾之中——比如纷纭不断的党争 并且由此而常常受到权力的打击，但是无论与前代相比，还是与后来的明清时期相比，他们对自己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表现得相当自信。能够说出“先天下之忧而忧 后天下之乐而乐”这样的话 并且把它作为一种用世的理想原则 就颇能说明那时文人们普遍的精神状态。用世的前提是敬事，而敬事无疑在于首先关心自己身边的世俗生活。我想，两宋文人之所以对医道那么热情，正是这种关心的体现。

《仇池笔记》中东坡论医说：“脉之难明古今所病也 至虚有实候 而太实有羸状 差之毫厘疑似之间 便有生死祸福之异。……士大夫多秘所患而求诊 以验医之能否 使索病于冥漠之中 辨虚实冷热于疑似之间。医不幸而失 终不肯自谓失也，巧饰遂非以全其名。……”因为医的判断正确与否生死攸关 所以东坡自称“平生求医 盖于平时默验其工拙 至于有疾而求疗，必先尽告以所患而后求诊，使医者了然知患之所在也”。东坡并不是一个自私的人 他拿自己做例子 其实恰恰反映了一种“爱人”的谨重之心。

南宋费衎《梁溪漫志》里的有关记述 同样清楚地表达了文人士大夫重医的心迹。“陆宣公在忠州 写方书以度日 非特假此以避祸，盖君子以存心无所不用其至也。前辈名士往往能医 非惟卫生 亦可及物。……近时士大夫家藏方或集验方 流布甚广 皆仁人之用心。……本朝诸公文集杂记中名方尚多 未见有类而传之者 予屡欲为之 恨藏书不广 倘有能用予言集以传诸人 亦济物之一端也。”陆宣公身遭贬谪还能尽心于人事 固然让人肃然起敬 而费氏的愿望 也足以代表当时文人的那种可贵的济世精神。

再举一则，以见证宋代文人由医道进而关怀人生的深意。叶梦得《石林避暑录话》记述说：“士大夫固不可轻言医，然人疾苟无大 故贫不能可得药 能各随其症施之 亦不为小补。盖疾虽未必死 无药不能速愈 呻吟无聊者 固可悯其不幸 迟久变生他症 因以致死者多矣。方其急时 有以济之 虽谓起死可也。”叶氏讲的是生病的普通穷人 需要士大夫们济之以医药，在他看来，这正是士大夫的良知和责任。叶氏又记：“今列郡每夏岁支系省钱二百千 合药散军民 韩魏公为谏官时所请也。为郡者类不经意 多为庸医盗其值 或有药而不及贫下人。余在许昌 岁适多疾 使有司修故事 而前五岁皆忘不信及举 可以知其怠也。遂并出千缗 市药材京师 余亲督众医分治，率幕官轮日给散。盖不以为职之，从皆喜从事 此何惮而不为乎？”

后人多觉得 宋代是一个理学的时代，一般文人受理学的影响很重 而一旦文人染上理学的色彩 面孔就变得比较

僵硬可憎。但是 要是从两宋文人与医道的关系上看 即使他们的思想仍与理学有关 然而只要事在“人道”他们的形象就会显得生动多了。

六、春来草自生

今人读史，重新评价冯道其人的价值，以为替冯道翻了欧阳修《五代史》以来的定案。欧阳修把冯道贬斥为当世最无操守的佞臣，代表了宋初一般士大夫的见识和态度，虽然如此 当时同情理解冯道立身行事的也还是大有人在。问题是，欧阳文忠公作的乃是正史，正史的意见往往被重视，尤其容易成为后世评判的根据，所以当时对冯道的正面评价，反而就被遗忘了。

说来冯道是个极聪明的人 他知道自己“事四朝十一帝”反复无常的一生后人少不得要议论，而后人是很难理解他的处境和内心的，想到日后他名字难免蒙受不洁之辱，故而预先留诗以自白 也算是自我安慰吧。诗有两首 皆浅近好读。

其一云：

穷达皆由命，何劳发叹声。
但知行好事，莫要问前程。
冬去冰须泮，春来草自生。
请君观此理，天道甚分明。

其二云：

莫为危时便怆神，前程往往有期因。
须知海岳归明主，未省乾坤陷吉人。
道德几时曾去世，舟车何处不通津。
但教方寸无诸恶，狼虎丛中也立身。

乱世立身，何其不易。两首诗中“春来草自生”一句，说尽他一生沉浮在政治旋涡之中随遇而安隐忍执著的心情，尤足品味。然而“天道，能够‘分明’而人言未必‘分明’”这正是冯道所担心，也无力担心的。

所幸的是吴处厚的《青箱杂记》完整地抄存了冯道的这两首诗，使冯道的自白不致被湮没。而且吴处厚一反同代人的看法，对冯道的事迹做了认真的考辨，也使冯道“狼虎丛中也立身”的苦心孤诣，能够有机会昭示于世。且抄《青箱杂记》所论，或能补论冯道者之不足。

“世讥道依阿谄随，事四朝十一帝，不能死节。而余尝采道所言与其所行，参相考质，则道未尝依阿谄随，其所以免于乱世，盖天幸耳。石晋之末，与虜结衅，惧无敢奉使者，少主批令宰相选人，道即批奏，‘臣道自去’，举朝失色，皆以谓墮于虎口，而道竟生还。又彭门卒以道为卖己，欲兵之，湘阴公曰：‘不干此老子事。’中亦获免。初郭威遣道逐湘阴，道语威曰：‘不知此事由中否？道平生不曾妄语，莫遣道为妄语人。’及周世宗欲收河东，自谓此行若太山压卵，道曰：‘不知陛下作得山否？’凡此皆推诚任直，委命而行，即未尝有所顾避依阿也。

又虓主尝问道：‘万姓纷纷何人救得？’而道发一言以对，不啻活生灵百万。盖俗人徒见道之迹，不知道之心。道迹浊心清，岂世俗所知耶？余尝与富文忠公论道之为人，文忠曰：‘此孟子所谓大人也。’”

今人论说冯道，虽角度不同，然而见解大抵也不出吴处厚之说。至于对冯道其人评价的高度，则还不及富弼。“大人”者，正是“人”中最有道德修养的人。富弼与欧阳修为同时名臣，富弼能以孟子的“大人”看待反复“变节”的冯道，可见他的人情通达，擅一时文名之盛的欧阳修反而大大不如，抑或欧阳修竟为世俗之见蒙蔽欤？

七、司马温公的老实

司马光是个严肃方正的人，否则我们就不会读到《资治通鉴》这样一丝不苟的书。但是有时候他也不免随便，比如在写《涑水记闻》时。这也是正史与稗史之间的差别，即使一辈子方正者，写到稗史杂记一类的文字，不妨可以放松一点吧。记宋太祖赵匡胤黄袍加身事，那是何其重要的大事，总要有一些“天命”、“天授神器”之类的堂然皇然的故事弄出来，才算一本正经。然而《涑水记闻》却叙了个有趣的闲事，道：

“(太祖)及将北征，京师间喧言：‘出军之日，当立点检为天子。’富室或挈家逃匿于外州，独宫中不之知。太祖闻之惧，密以告家人曰：‘外间汹汹若此，将若之何？’太祖姊或云：即魏国长公主，面如铁色，方在厨，引面杖逐太祖，击之曰：‘大丈夫临大事，可否当自决胸怀，乃来家间恐怖妇女何为邪？’太

祖默然而出。”

其实说来赵匡胤被众将拥护做皇帝，是早就做好了大量准备的。比如说收买人心。只不过要等待时机。时机没到，是不能露了风声的。即使带兵“北征”这样的好机会到来，离开京城之前也不能泄露，让京城里掌握着军政大权的政敌知道。那是非常危险的。所以赵匡胤不能不惧怕。或许正是他在大事未成时心里还虚得很，他才“密以告家人”，以致将“恐怖”引到了家中女人们身上，而被痛骂了一顿。篡取皇帝的位置，不论怎么说都不是一件正大光明的事，《涑水记闻》记赵匡胤“黄袍加身”前后故事，绝不会揭赵匡胤的老底子，而是很想拿这件闲事来证明赵氏取孤儿寡母的周政权而代之，只是出于一种偶然的无奈。然而其中还是会透露一些秘密：“大丈夫临大事，可否当自决胸怀。”云云，已经说得很明白了。至于“太祖默然”四字，尤能看出意思——宋太祖未必不是早就拿定了主意的，他哪里是个老实没主意的，只是做个没主意样子罢了。稗史毕竟是稗史，要叙得有趣。若是正史，自然不会用这样的叙法，自然也就没有泄漏秘密的可能。

也许到底还是司马温公老实，他不肯讳饰得太厚。

八、登闻鼓

再抄一回有关皇帝的事情，还是宋太祖赵匡胤。

在朝堂前设登闻鼓想必不是这位宋太祖的发明，皇帝要听到来自民间的声音，设一登闻鼓，或许仅仅是个形式。然而假如有一次登闻鼓响了，而恰巧这一次皇帝又听到了，恐怕

他是不好不屈尊问一问这是什么人的声音的。这样的巧合，就让赵匡胤碰上了。那时他刚刚当皇帝，坐在朝堂上有一点神气，似乎也还有点不习惯、不耐烦，很想到外面跑跑。

登闻鼓响了，鼓声显得粗犷而焦急。敲鼓的是京城郊外的一个农民，他的一条耕牛在城市里走失了，找了几天都找不到。京城那么大，到哪才能找到他的牛？一条牛白白地在京城里丢掉，农民觉得很委屈。他要去找皇帝，因为他知道皇帝是管京城里的事的人，皇帝不能不对他的耕牛负责。何况农民知道朝堂一定会有有一只登闻鼓架在那儿，这是老百姓人人皆知的传统，那根鼓槌不由他们这些平民百姓拿起来去敲，难道还会有当官的去敲么？走失了耕牛的农民，就是带着这个朴素的认识在朝堂前敲动了登闻鼓，而当时居然没有谁阻拦他。

宋太祖果然很高兴地过问了这一起耕牛走失京城事件，皇帝责成开封府全权负责，没有花费多少时间，多少力量，很快就把农民的耕牛找到了。农民得到了他的耕牛，想来他一定很想感谢皇帝，但他见不着皇帝了，总不能为了感谢皇帝再去敲登闻鼓吧。然而有人会替他感谢的，文人将这件事情记下来，就是一种最大的感谢方式。

只是在宋人的记录中，农民敲登闻鼓，就响了这一次，以后我们再也没有听到。

九、悬挂的神童们

历史上，大凡神童都是很招皇帝的喜欢的，这大抵上是

因为神童的诞生，比较能够证明统治者的能得人才，而得人才正是治平之世才有的盛事。所以到了宋朝这样一个崇文的时代，就要专门为神童开科，皇帝亲自考试，选拔神童去做官。于是就有像晏殊这样的神童被皇帝朱笔一点，欣欣然成了少年进士的故事。叶梦得《石林避暑录话》不无惊奇地记载说：

“晏元献、杨文公皆神童。元献十四岁，文公十一岁。真宗皆亲试以九经，不遗一字。此岂人力可至哉！神童不试文字，二公既警绝，乃复命试以诗赋。元献题出适其素所习者，自陈请易之。文公初试一赋立成，又请至五赋乃已。皆古所未闻也。”

既然神童们在皇帝面前是这么的荣耀，那么世人对于神童就得加倍地造就，才能够对得起皇帝的喜欢。但是他们却不太明白神童就是天才，天才“岂人力可至哉”这个道理。这样一来，许许多多预备着做神童的宋朝的孩子们，就要受苦难了。

且说江西饶州这个地方，北宋元丰末年，有一个叫朱天锡的人因为神童而得了官，地方上所有的人心里十分羡慕，又深受鼓舞。这块出神童的土地上，既能出一个朱天锡，又有谁敢说不出第二个、第三个乃至更多的朱天锡呢。因此，只要是个小孩子，刚刚粗识几个字，不问如何，就要教他们读五经。对授书的先生是按“经”付钱的，每教完一“经”就须付钱若干。单是不惜花费也还算不上什么，怪就怪在要用一个竹篮子，让小孩坐在里面，再悬挂在树上。想想整个一个饶州，